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徐中辉:

本院执行何荣花与被执行人徐中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因 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 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执 1593 号执行通知书, 执行通知书载明: 责令你履行(2019)豫 0403 民初 3919 民事调 解书所列义务,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 0403执 1593号报告财 产令,报告财产令载明: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 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逾期不报 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22)豫 0403执 1593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 标的为 92000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 11700 元,执行费 76 元。尚余 92000 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 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 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 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未发现被执行人 有其他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 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 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2)豫 0403 执 1593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 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 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 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 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 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 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 (2022)豫 0403执 1593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 查封、 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徐中辉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 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 拨、提取的财产(限额 92000 元,执行费、诉讼费、利息、迟延 履行利息另算)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向你送达失信决定书,决定 书载明:经查,被执行人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的规 定,决定如下:将徐中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年。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